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90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已经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2024年8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

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剩余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六、特别提示

1.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2.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